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
承辦單位：操作組(岡山廠)
承辦人：施智敏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傳真：07-6241175
電子信箱：sp1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87031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送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審查各里提報實施計畫案及會議紀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2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022519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所108年4月23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8305790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所函送之回饋金實施計畫，其中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「(五)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」第1案、第2案及臨時提案第8案等3案，提案單位之竹圍里、大莊里及灣裡里，皆無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位於其所在地，該3案不符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，故本府不予核定。
- 三、另查貴所函送之回饋金實施計畫，均經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在案；本府

岡山區公所 1080625



10830942700

電子
文
騎



裝

訂

線

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除說明二所述3案以外，其餘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

市長 韓國瑜

裝



訂



線